

# 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类别	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	主要执法依据	办公地址	联系电话	门户网站
1	四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	行政机关	<p>(一)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,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,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。</p> <p>(二) 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、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,负责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等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,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。</p> <p>(三) 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,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。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,开展监管执法</p>	<p>《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》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</p> <p>《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(试行)》</p> <p>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</p> <p>《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》</p>	四平市铁西区南迎宾街293号	0434-5012711	<a href="http://lsj.siping.gov.cn/wzsy/">http://lsj.siping.gov.cn/wzsy/</a>